

# 中卫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中卫市优化空间布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构筑更高水平更好质量可持续发展平台的关键时期，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物流枢纽城市、特色产业城市、生态旅游城市”的重要时期，也是全力推进生态市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攻坚时期。

为做好“十三五”时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卫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中卫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本规划是市政府确定的基础性规划之一，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政策取向，是今后五年中卫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行动纲领，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卫”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规划的空间范围为中卫市行政区域，含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规划基准年是2015年，规划期限为2016年~2020年。

# 目 录

<b>第一章 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形势</b> .....	4
第一节 环境保护取得成效.....	4
第二节 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10
第三节 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1
第四节 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13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b>第三章 工作重点</b> .....	20
第一节 综合施治，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20
第二节 开展环保专项治理，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31	31
第三节 建立空间生态保障体系，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36
第四节 防范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39
第五节 夯实环境监管基础，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44
第六节 创新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48	48
<b>第四章 重点工程</b> .....	55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	59
第一节 明确主体责任.....	59
第二节 细化任务分解.....	59
第三节 加大环保投入.....	59
第四节 推进区域联动.....	60
第五节 加强社会监督.....	61
第六节 严格督查考核.....	61
第七节 鼓励全民参与.....	62

# 第一章 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形势

## 第一节 环境保护取得成效

“十二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着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业园区专项整治等行动，全力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推进“沙漠水城、花儿杞乡、休闲中卫”的建设，以“宜居、休闲、生态美”为城市目标，全面创建国家园林、卫生、环保和旅游目的地城市。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中卫建设，努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新局面，为建设“美丽中卫”提供环境支撑和保障。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环境保障。

### 1.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全力打造美丽中卫。

牢固树立绿色、环保、低碳发展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着力改善环境，健全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把中卫建成沿黄城市带中最具特色美的城市。加快推进城市“六创”，建成政务、生活、旅游等综合性服务呼叫中心，建设“智慧城市”。依托清水河城镇产业带，编制完成了《中卫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和《新农村规划》等专项规划，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把“中卫美丽乡村”创建活动与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美丽中卫建设行动计划，实施腾格里沙漠防沙治沙、南华山水源涵养林、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天然林资源保护、农田林网、城乡绿化等

重点生态工程，完成造林 28.3 万亩，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2.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 (1) 大气环境

2015 年，全市共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3 个（沙坡头区 3 个），优良天数比例为 79%，在超标天数中，以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较多，分别占 37.8%和 58.1%。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在Ⅲ类良好水质，达标率为 100%；黄河干流中卫段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100%；沙坡头区第四排水沟水质呈劣 V 类，水质达标率为 44.4%。

### (3) 声环境质量

全市开展了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夜间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监测。全市共布设监测点 68 个，其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 40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 23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 5 个。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均达到相应的规定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值 54.9 dB(A)，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总体评价为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夜间平均值 45.7 dB(A)，总体评价为一般。

道路交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7.0 dB(A)，总体评价为好；与上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2.1 dB(A)，超

标路段减少 4.0km; 平均车流量为 572 辆/h, 比上年减少 92 辆/h。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60.8 dB (A), 总体评价为一般, 平均车流量 195 辆/h。

城市环境功能区噪声: 中卫市各功能区等效声级除 2 类区 (混合区) 昼间、夜间超标 4.8dB(A)、4.6dB 外, 4 类区 (原市环保局监测点) 夜间超标 4.2dB(A)外, 其它各功能区昼、夜间均达标。中宁县、海原县未开展城市噪声监测。

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17.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46.19, 比 2010 年提高 3.6%。

### **3.污染减排目标全面实现。**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和国家污染减排核算细则, 制定全市污染减排计划、工作方案和目标责任, 明确总体目标、重点项目和工程措施。截至 2015 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1440 万吨、氨氮排放量 0.3332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3.7998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3.2808 万吨,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率基本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我市共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减排项目 40 个, 其中: 国家减排项目 9 个, 自治区减排项目 31 个。为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我市又增加了 8 个项目列入市级减排项目

### **4.农村环保扎实开展。**

(1)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015 年, 我市共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 156 万元对 29 处农村集中饮用水源地进行了保护, 设置了界碑、警示牌、界桩、防护网等基础设施,

保障了农民饮水安全问题。

(2) 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努力实现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全覆盖。“十二五”期间，我市共争取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2.7 亿多元，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共购置各种型号垃圾转运车、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 3044 辆、垃圾收集箱 50135 个，配套建设垃圾填埋场 25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配套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640 多公里，实现项目的全覆盖，为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长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典型示范带动，扎实推进创建活动。按照“典型引导、循序渐进”的总体思路，有序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活动。2015 年中宁县白马乡、鸣沙镇、沙坡头区柔远镇开展了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沙坡头区柔远镇冯庄村、滨河镇官桥村、中宁县宁安镇古城村、石空镇倪定村被认定为自治区级生态村，以点带面，树立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效应。

### **5.辐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不断加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实现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状况逐年改善，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全面达标。

### **6.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共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3 亿元，其中监测能力建设、监察能力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环境宣教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运行保障建设专项资金 825 万元；基础设

施建设专项资金 1.53 亿元，重点实施锅炉除尘设施脱硫改造项目、中宁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集中供热锅炉脱硫工程和中宁天宁牧业、中卫沐沙畜牧、中卫正通农牧科技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处理项目、中卫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等建设工程。

### **7.机构与法制建设逐步完善。**

全市环保机构总数为 10 个，其中，环保行政机构（市、中宁、海原、沙坡头区）4 个，环境监察机构（市局）1 个，环境监测机构（市局、中宁）2 个，（海原）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1 个，（市）环境应急中心 1 个，（市）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1 个。

全市环保系统实有人数 82 人，其中，环保机关 23 人，环境监察 18 人，环境监测 35 人，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海原）9 人，环境应急中心（市监察支队）18 人，环境信息服务中心（市监测站）18 人。

### **8.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总数为 970 个，其中：报告书项目 85 个、报告表项目 304 个、登记表项目 581 个。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选址不合理的项目做出了不予批复的回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完成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共 235 个，一次合格项目 222 个，合格率 94.5%；其中，地市级承担验收项目 41 个，区县承担验收项目 194 个。

专栏1 中卫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基础	2015年 下达目标	2015年 实际情 况	增减 情况
1	二氧化硫排放 总量	万吨	5.1459	3.3143	3.7998	+0.4855
2	氮氧化物排放 总量	万吨	4.1509	4.2738	3.2808	- 0.9930
3	化学需氧量排 放总量	万吨	4.7995	5.2165	5.1440	—0.0725
4	氨氮排放总量	万吨	0.3414	0.3502	0.3332	- 0.0170
5	黄河干流国控 出境断面水质	/	II类	II类	II类	/
6	黄河干流断面 达标率	%	90	100	100	+10
7	优良天数比例	%	/	74	79	+5

## 第二节 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 1.产业结构调整难度大，减排形势严峻。

产业结构以冶炼、电力、化工为主导，倚重倚能特征明显，高耗能、高排放短期难以改变，随着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和能源消耗将持续增加，减排空间减小，减排任务的实现压力巨大。

## **2.重点领域环境治理任务艰巨。**

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发展中对环境保护有不到位的地方，监管还存在漏洞，尤其是重点领域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任务依然艰巨。

## **3.环境保护基础工作依然薄弱。**

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起步晚、发展慢，工作基础薄弱，支撑能力不足，体系不健全，监管不完善，随着业务范畴、工作领域的快速拓展与延伸，环保部门把握大局的水平、应急反应的速度、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亟需提升。特别是环保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少，市环境监测机构、监察机构均未达到国家西部二级站的建设标准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整体业务水平难以全面胜任工作需求。

此外，推进环保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不够，在思路谋划、机制创新、系统分析问题、探索环保工作规律上办法不多，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开拓创新的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 **第三节 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绿色发展成为时代理念。**

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被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出台了《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把以生态文明为核心的美丽宁夏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力推进“美丽中卫”建设；将环境保护核心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环保工作大格局趋于完善。

中卫陆续获“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中国人居环境建设杰出贡献奖”、“中国最佳绿色生态城市”、“2011年城市榜投资环境最佳城市”、“2012年度苏商投资中国首选城市”、“七星级慈善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称号。中卫已纳入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和呼包银经济区发展规划，自治区正式实施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战略，为全市加快对外开放，提升开放水平提供了新契机。十三五时期是中卫加快建设“美丽中卫”和宁夏新兴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

## **2.产业战略结构转型带来的新机遇。**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继续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四主一化”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重大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加快建设富裕中卫、和谐中卫、美丽中卫。

“十三五”期间是宁夏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探索科学发展新模式，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大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绿色生态屏障，打造“中阿国际合作桥头堡，国家重要的现代能源化工基地、先进技术和产业承接转移基地，西部新型城镇化和生态宜居示范区”的关键时期。

中卫市是全国铁路交通大动脉的西部“桥头堡”，是欧亚大通道“东进西出”的必经之地，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加快发展全市优势骨干企业，大力实施招商引资，谋划建设一批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大项目，着力培植一批竞争实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优势企业群体。

### **3.环境保护体系日益完善。**

国家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相继实施了“大气”、“水”和“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了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配套文件，推行实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自治区印发了“蓝天碧水 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的路线图基本绘就。

为彻底整治环境污染问题，中卫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环保工作誓师大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环境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同时提出建立“8+2”环保长效机制，并与辖区多家企业签订了环保责任书。

### **4.空间规划助推环境保护。**

自治区在全国率先出台《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和《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条例》，中央批准自治区开展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通过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定位，强化规划约束管控，健全空间规划体系，有利于从源头解决布局性、结构性问题，确保资源环境能承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5.公众对环保的普遍关心和积极参与带来新机遇。**

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对高质量生态环境与舒适人居

环境的向往越来越强烈，低碳环保等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环境保护日益成为重要的社会民生问题，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公众对环保的普遍关心和积极参与将成为环保工作的重要推动力。

#### **第四节 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 **1.生态环境脆弱，环境容量有限。**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的增加，水资源和能源消耗将持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容量之间的矛盾更加凸显，污染刚性减排与经济转型升级矛盾突出。面临 2020 年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发展压力，伴随承接产业转移步伐的不断加快，经济增长带来的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与刚性减排矛盾突出，总量减排配套政策不完善。在减排工作力度不减的情况下，污染减排压力将不断增大，减排空间缩小。市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完善。随着外煤进宁政策的实施，化工、重化工规模不断扩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运输、流通日趋广泛，发生环境污染突发性事件的风险日益集聚，环境应急管理面临的形势较严峻。

##### **2.复合型环境问题凸显，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严峻。**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工程加快，空气污染由单一型污染向复合型污染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渐进累积，具有明显的压缩型、复合型特点。污染物介质已从大气和水为主向大气、水和土壤三种污染介质共存转变；污染物来源已由单纯的工业点源向工业、农村、生活、机动车污染并存转变。污染类型从常规污染物向常规污染和新型污染物复合型转变。污染范围从以城市和

局部地区为主向涵盖区域、流域转变，环境质量改善难度更大。

### **3.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相对滞后。**

环境监测和监察、环境信息化、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较低，市、县（区）级环境监测机构、监察机构人员编制未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环境信息化水平普遍较低，环境治理能力、宣教能力、科技能力、监测能力建设滞后。特别是基层普遍存在队伍不健全，人员素质偏低，设备装备缺乏，难以适应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宁夏空间发展战略为引领，以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为保障，以满足公众对环境的基本需求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四主一化”发展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全面提升产业、园区和企业的发展水平，努力形成工业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强、配套水平高、资源消耗低、生态环境优、经济效益好的具有中卫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在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健全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营造生态宜居的绿色家园，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

**突出重点，改善质量。**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抓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加强污染防治与落实重点项目相结合。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投入带动大项目，大项目带动大治理，大治理带动大改善，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顶层制度设计，深化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多元责任分担、合作共治和监督制衡机制，健全监管体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解决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落实党委、政府和部门环境责任，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全市共建美丽中卫的良好格局。

**强化法治，筑牢根基。**推进环境法治建设，实行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红线和环境准入标准，统筹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全社会齐抓共管局面基本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3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控制在 95 微克/立方米以内，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以内。黄河中卫段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2 条主要入黄排水沟（分别是一排和四排水沟）水质持续改善，消除恶臭，达到 IV 类。中卫香山湖等重要湖泊湿地水质稳定在 IV 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60dB 以下，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70dB 以下，达标率为 100%。主要污染物减排全面完成，力争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农村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率达到 100%。环境保护机制与体制进一步创新，环境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管理能力全面提高。

## **2.主要目标。**

包括环境质量、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等四大类 22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3 项，预期性指标 9 项。

专栏 2 中卫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类别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20年	[累计]	指标类别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74	80	+6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微克/立方米)	96	95	-1	
		3	细颗粒物浓度 (微克/立方米)	51	41	-10	
	水环境质量 <sub>2</sub>	4	黄河流域中卫段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100	0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20	0	-20	
		6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	—	
		7	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	预期性
		8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	6.7左右	—	
	土壤环境质量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左右	—	约束性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以上	—	

	生态状况	11	生态保护红线		—	全面划定	—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46.19	>48.86	—	预期性
总量控制		13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5.14	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约束性
		14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0.34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3.80			
		16	氨氮排放量(万吨)		3.28			
污染防治		17	工业污染源		—	全面稳定达标	—	预期性
	18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市	—	95	—		
			县城	—	80	—		
			建制镇	—	70	—		
		19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	100	—	
	2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80	—		
环境风险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	<1.5	—	
		22	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下降 (%)		—	5	- 5	
注：1、[累计]为五年内累计数； 2、本底超标水源地不在计算范围。								

## 第三章 工作重点

### 第一节 综合施治，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 1. 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消除“煤尘”。进一步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鼓励发展联网供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使用散煤，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治理，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脱硫、脱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烟气脱硫设施按规定取消烟气旁路。钢铁企业所有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配套脱硫设施。石油炼制企业催化裂化装置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焦化企业实施炼焦炉煤气脱硫。工业园区推动余（废）热回收利用，实现集中供热（汽）和热电联产。

严格燃煤锅炉整治。2018年城市建成区以内基本实现无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0年城市建成区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锅炉（调峰、应急保障锅炉除外），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20吨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外）一律实施煤炭等量置换，重点控制区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实行倍量置换。建设以县（区）

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以及覆盖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到2020年原煤入洗率达到85%以上，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在禁燃区内严禁使用硫份大于0.8%、灰份大于15%的煤种。

**减少“烟尘”。**全力推进火电行业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水泥行业各生产环节的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焦化、冶金等高耗能行业烟尘治理，焦化行业积极推广使用干熄焦技术，炼焦工序应配备地面站高效除尘系统，推进冶金行业高效除尘技术改造；工业炉窑开展高效除尘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城市清扫废物露天焚烧，继续加大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力度，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切实抓好秸秆有效利用和焚烧污染防控工作，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粉碎还田、生物反应堆、收储等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整治“扬尘”。**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城市主要街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在全市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强力推进绿色工地建设，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物料堆放防尘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和地面硬化等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配置和使用切实有效的密闭设备，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企业信用和资质管理体系中，并做为招标重要依据。对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

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强矿采区扬尘污染控制，重点对采矿及砂石加工企业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破碎、装卸等工序实行密闭作业，堆场实施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基本消除城区裸露空地。

**控制“汽尘”。**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2017年1月1日前全面供应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用机动车环境保护定期检测率达到85%以上。强化车辆源头管理与执法力度，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报废进度，2017年年底前淘汰全部“黄标车”。优化道路交通管理，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加强高排放工程机械、重型柴油车、农业机械等管理，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环保查验，对货运车、客运车、公交车等开展入户环保检查。通过经济补偿等方式，鼓励和支持老旧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解决“异味”。**在全市开展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采取综合措施，重点加强对医药、农药、燃料中间体等行业企业开展异味污染调查与评价，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治理设施，实现异味全程管控，对群众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异味污染企业依法实行搬迁或关停。

### 专栏3 自治区空气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十三五”期间，对各地级市PM<sub>2.5</sub>年均值下降幅度实行分类管理：年均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的固原市应确保达标；年均浓度介于40-50微克/立方米的石嘴山市和吴忠市下降12%，空气质量应进一步改善；年均浓度高于50微克/立方米的银川市和中卫市下降16%。地级城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全部达标，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明

显下降，有效遏制可吸入颗粒物不降反升趋势，二氧化氮、臭氧浓度继续下降，力争空气质量大幅度改善。

实施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已经达标的城市，应当加强保护并持续改善；未达标的城市，应确定达标期限，向社会公布，并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重点任务。

## **2.综合施策，全面治理水环境污染。**

**深化流域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黄河（中卫段）流域水污染治理，按照自治区划定的流域控制单元，落实控制单元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8年年底全面建立市、县、乡三级河长制体系，明确责任逐层传递治污压力，完成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各项任务。逐一排查地表水体达标状况，在香山湖等富营养化湖库汇水范围内实施总氮控制，编制实施水体达标方案，到2020年，总氮总量下降10%。到2020年，黄河流域中卫国控断面水质保持在II类水质。

综合治理全市入黄排水沟，制定排水沟综合整治方案。2017年年底结合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完成清理、关闭排污企业在排水沟设置的直排口工作；在排水沟流域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2018年年底全市重点入黄排水沟（第四排水沟和北河子沟等）水质基本达到IV类标准要求。

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城市建成区开展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清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综合采取结构调整、控源截污、节水减污、生态修复、流量保障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2020 年底前全市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协调处理水源地与耕地矛盾。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地级城市饮用水源地饮水安全状况信息，2018 年县级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开展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工程，2020 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解决单一水源供水存在的潜在风险。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增加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密切掌握地下水环境动态。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管控风险。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加强防渗措施。加油站地下油罐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及时实施封井回填。

**保护和修复水生态。**优先保护良好水体，加大对清水河（中卫段）等河流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河流湖库的保护力度，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维持水质稳定。

加强水生态保护，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有计划的实施香山湖等湖泊生态补水，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加快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和优化河道、沟渠、湿地和绿地等“海绵体”功能。

重点控制煤化工、石化企业排放，降低水环境风险。

**专栏 4 宁夏水污染控制单元和重点入黄排水沟  
水质管控要求（中卫境内）**

**宁夏黄河流域水污染控制单元：**

**黄河干流：**（1）黄河中卫市金沙湾控制单元。控制断面金沙湾，涉及区县红寺堡区；控制断面香山湖，涉及区县中宁县，水质由Ⅲ类提升至Ⅱ类。（2）黄河中卫市中卫下河沿控制单元。控制断面中卫下河沿，涉及区县沙坡头区，水质维持在Ⅱ类。

**黄河支流：**清水河中卫市控制单元，控制断面泉眼山，涉及区县原州区、海原县、中宁县和同心县，水质维持在Ⅲ类。

**重点入黄排水沟：**中卫市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排水沟基本达到Ⅳ类水质要求。十三五期间，对全区水污染控制单元和重点入黄排水沟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自 2017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开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情况。

注：摘自《宁夏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3.预防为主，有序推进土壤环境保护。**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夏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被污染土壤风险管

控名录和分类管理制度。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定期更新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市人民政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各县（区）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被污染土壤要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制定被污染耕地土壤环境风险控制方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各县（区）要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自治区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自 2017 年起，各县（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县（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大对基本农田、主要农产品产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土壤环境保护力度。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

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畜禽养殖等设施 and 场所，减少土壤污染。

**开展污染土地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启动污染修复示范工程，开展受污染的集中连片耕地综合整治试点，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 **4.分类管控，继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创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建立典型的工业固废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效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推行废物产生单位与综合利用企业挂钩的“产生—委托—利用”一体化规范化管理模式。落实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制度，开展固废利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引进并转化国内外新技术，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大历史堆存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力度。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渣场等堆存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电石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支持大掺量利用固体废物应用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建设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现有燃煤电厂制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和进度安排。充分利用水泥、建材和冶炼企业已有设施最大限度消纳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不断提高综合利用率。推进中卫重点集中区工

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争取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在全市建立、完善和巩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与回收网络体系，继续实施“队保洁、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 **5.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建设宜居安静环境。**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声环境准入，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中纳入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必须有明确改善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对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领域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严格实施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制度，建立设施噪声标牌制度。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将排放超标并严重扰民的噪声污染问题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

**加强工业噪声防治。**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实施长效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它设备装置。开展农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

防治。

**控制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严格建筑施工申报制度，探索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完善城镇道路系统，改善路面状况，开展降噪渗水路路面建设。在噪声敏感区的路段应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建设。特别要加强城市主干道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执行中心城区禁鸣喇叭的规定。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调整优化城市机动车禁鸣区，全面落实“双禁”（禁鸣喇叭和禁止拖拉机进入城市）措施。

**控制社会生活噪声。**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中卫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严格控制加工、餐饮、娱乐、超市等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水泵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加强中高考等考试期间绿色护考。

## **第二节 开展环保专项治理，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深入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增量控制和减排潜力挖掘，实现主要污染物的减排目标。

## **1.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开展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业企业要按照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评要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鼓励社会监测机构参与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并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

**排查并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结合企业自行监测、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信息，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排查和阻断稀释排放和暗排途径。强化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对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放废气、废水拉条挂账。每季度公布一次未达标区控、市控污染源企业名单，实行“红黄牌”制度（依法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推进主要行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加快开展火电、化工、造纸、食品制造等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评估工作，完成火电、化工、食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限期整治。到2020年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企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以及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等行业清洁化改造。

**实施工业园区污水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

设施。实施工业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度处理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和石油化工业废水，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2017 年底前，依法设立的工业园区全部改造或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修建工业园区排水沟系统，对工业园区因绿化渗水和降雨形成的集水坑进行收集，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尽快颁布《工业园区排水管理办法》，健全工业园区排水管理制度，强化园区排水管理。

## **2.深化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面加强源头污染管控。**将区域环境禀赋和环境约束作为重大决策制定的基础依据，组织开展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措施；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制定并实施相应削减方案，新增重点污染排放量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强化对治理工程减排量的约束性考核，总量减排考核服从于环境质量考核。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机制和淘汰企业、产品名单公告制度，持续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冶金、建材、轻工、纺织、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钢铁、水泥熟料、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小火电机组淘汰任务。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生产项目或企业。

**强化监管提高减排效力。**中卫工业园区、石空工业园区、海兴开发区工业园区、镇罗金鑫园、常乐陶瓷园、宁夏红科技园内不得审批建设高污染、高耗能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在农村地区、水源地、基本保护农田区、自然保护区建设产生污染的工业项目，农村各类中小型工业逐步进入各工业园区或乡镇工业集中区。

**推进治污减排工程建设。**火电行业推动实施烟气脱硝全工况运行。钢铁烧结机和球团设备全部建成脱硫设施并取消烟气旁路，有色金属行业提高冶炼烟气收集率和硫回收利用率，铁合金等矿热炉开展烟气净化除尘装置、余热回收利用改造。水泥行业原材料、产品密闭贮存、输送，熟料生产线全部实施烟气高效除尘、脱硝改造。制定实施重点涉水排污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如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在2017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继续扩大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推动雨污分流改造，提高集污能力。到2020年，全市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宣和镇、镇罗镇、大战场镇、恩和镇、西安镇等12个建制镇建设污水处理厂，地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0%。提高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水平，2020年地级市污泥无害

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去除率达到 70%以上。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2017 年前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调查与治理工作，尤其是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应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调查，完成综合整治。

### **3.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实现农村环境整治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管理、运行长效机制，落实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设施管护队伍建设。深化农村垃圾治理、改厕及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配套等农村环境整治项目。2020 年实现建制镇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70%的行政村实现污水处理，行政村垃圾处理率达到 90%。

**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推进“生态人居”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经济”工程、“生态文化”工程建设，以提高农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为目标，增强村民的可持续发展观念，构建和谐农村生态文化体系。评选奖励环保生

态村，健全农村长效环保机制。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控制农业用水的总量；“两减”，化肥、农药施用总量减少；“三基本”，地膜、秸秆、畜禽粪便基本资源化利用。）要求，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等，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利用机制，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地膜，加大残膜回收力度，到2020年，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实现回收网点在地膜使用集中区全覆盖。

**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高效堆肥、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等技术，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粪污存贮及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80%，综合利用率达到90%。

### **第三节 建立空间生态保障体系，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结合“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和“三规合一”技术成果，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整合优化相关规划的空间管制分区，形成一张规划布局总图，将开发与保护融为一体，作为全市长期遵循的空间开发调控蓝图，合理引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调整，强化环境保护对区域发展空间格局的调控作用。

**1.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积极推动将环保规划融入空间规划改革试点，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各类开发建设行为都必须符合空间管控要求，依据不同区域环境功能定位，落实用途管制。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重点加强湿地、柠条生态、灌区林网等生态系统保护，严格控制对空气、水体造成污染的产业项目，从严管控黄河沿岸、湖泊湿地周边区域开发建设。实施农田生态保护工程。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灌溉面积不减少。治理土壤盐渍化，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废弃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实施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推进主要排水沟生物边坡治理。加强中国枸杞原产地长廊环境保护，构建绿色农产品产业带。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重要区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7年完成划定工作，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红线勘界定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实施绩效考核和终身追责，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状况信息。保护生物多样性，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加强生物遗传资源库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传统产业升级和脱贫。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选择典型生态系统样区，建立多样性观测站并集成网络。

**3.统筹保护山水林田湖。**最大化实现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整

体功能，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快防沙治沙工程实施，以腾格里沙漠污染治理为重点，建立政府领导责任、产业规划、部门监管、第三方环保技术支撑、社会舆论监督及责任追究管理体系，构建切实有效的沙漠环保长效机制。以创建沙坡头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大力实施治沙造林工程，推进沙漠旅游-沙漠治理良性循环。加强自然保护区、沙区湿地和现有人工林地保护。建设沿黄河、清水河、干渠等水系生态绿化带，完善沿黄生态景观廊道。严格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标准，深入推进中卫绿化美化，大力开展“生态城市”、“环境优美县城”、“美丽乡村”、“园林单位”等创建活动；继续实施“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清洁能源”工程建设，推动农村绿化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复育。进一步加大脆弱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力度，优先安排河湖流域湿地和河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水系连通、生态绿化、栖息地修复等措施，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能力。完善黄河滩涂地管理机制，严禁随意挖河取沙，实施封滩育草、种植水生植物和灌木工程；实施海原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通过人工造林、中幼林抚育、种苗基地建设实现移民区生态修复，进一步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实施沙漠边缘工业迁出区生态恢复工程，通过麦草方格、治沙造林实现沙漠生态良好恢复。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强化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修复受自然灾害、大型建设项目破坏的山体和矿山废弃地。

**4.加大重点区域保护力度。**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管，加强自然

保护区建设管理，提高保护区管理科技含量，深化自然保护区远程监控系统、野生生物保护设施、科研监测设施、固定样地样线、信息系统等能力建设。建立自然保护区质量管理评估体系。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平台，加强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建立保护区建设管理数据库，对保护区内典型生态系统、重要物种生境等开展动态监管。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切实解决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开发等历史遗留问题，对保护区内已有的开发建设活动，特别是采砂、采矿等企业，制定退出时间表。

#### **第四节 防范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危险废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 **1.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落实企业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明确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公布工业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名单，建设全区工业危险废物重点源在线视频监控系統，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到2020年，地市级人民政府、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率均达到100%。

**加强重点行业风险防范。**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产生、利用、处置等数据信息收集渠道和公共信息平台。强化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

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推进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重点行业持久性污染物重点排放源管理。铅冶炼及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电解铝锰等涉重金属行业严格执行准入标准。化工、医药、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纺织等重点行业健全在线监测设施，完善台账管理、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

**强化重点区域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沿黄区域、黄河干支流、饮用水源地周边范围内企业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预警和防范措施。继续实施老化工集中区升级改造和现有化工企业入园搬迁工作，2017年完成企业环境风险点源分类等级评估，2020年全面建立区域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和专业化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反应智能化水平。

## **2.提高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继续推进危废处置设施规划布局，扩能改造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在危险废物产生量大、集中的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重点对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开展专项整治，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处置工艺特殊的企业自行建设处置设施。开展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试点，提高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化处理能力，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保持在90%和95%以上。深入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意见》，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时贮存等规章制度，编制突发

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到 2017 年，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

**严格监管有毒有害物质。**做好化学品限制和淘汰工作，依法淘汰高毒、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品，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和累积风险类重点防控化学品。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饮用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风险。

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全面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情况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订中卫市有毒有害化学品和新化学物质等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品清单。严格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品使用、转移登记制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及销毁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对涉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实验室的环境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态毒理和环境行为的生态效应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和应急信息数据库，完善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继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自治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改、扩建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到 2020 年聚氯乙烯行业每单位产品用汞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50%。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推动含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开展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调查。2020 年，完

成国家下达的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任务。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严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严把辐射类项目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开发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实时跟踪数据系统。全面核实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完善放射源运输、移动作业、废旧放射源收贮、废旧金属回收熔炼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加强放射性废物源管控，确保闲置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收贮率达到100%。

### **3.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

**开展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的环境风险专项检查。**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开展环境风险源安全达标建设，落实必要的工程措施。继续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日常监管工作，对违规违法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并及时公布。

**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开展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调查及分级评估。建立健全重点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信息数据库、应急专家库和通讯指挥系统。对饮用水水源地、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等重点防控目标，制定详细的风险管控方案。

**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防范体系，推进利用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医

疗废物收集、转运、使用、贮存、处置进行全程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动态监管源清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

#### **4.健全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更新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加强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强化监管和督察，对应对不及时、措施不力的各级政府，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挂牌督办。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认证和扶持一批鉴别机构和危险废物科研机构，鼓励现有环境监测机构和科研机构，提升危险废物鉴别和科研能力，推进环境污染调查和损害评估。依托现有综合类危险废物持证经营企业，培育一批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能力建设。**在自治区、市、县三级预警应急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系统，实行环保、公安、交通、消防、卫生、安监部门环境应急联动。建立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和专兼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各层次的环境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联动能力。到2020年，市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二级达标率达到100%。

### **第五节 夯实环境监管基础，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持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科技支撑与环保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 **1.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建立功能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全面落实自治区环境监测垂直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市（县、区）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事权和职责设计。完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评估认证，基本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实现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加强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整合社会监测机构力量，提升水、气、土壤监测能力，建设涵盖环境质量、环境应急、污染源等要素、布局合理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构建质量管理为基础的监测网络。**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市县级、重要工业园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全覆盖，建立移动源环境监管平台；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与水利、国土现有监测断面整合，全面监控黄河干流、支流、重要湖库、主要排水沟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化建设地下水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开展耕地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例行检测，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增强市级监测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监测分析能力。增加农村监测点位，扩大监测覆盖范围，监测点向农村延伸。

**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国控、区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建立市级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加强

辐射监测与应急监测质量管理，全面提高国控点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和完善辐射应急能力建设，全面与自治区辐射应急监测和管理体系对接，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专业队伍。

## **2.提升环境监管管理能力。**

**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实行从严从紧的法治管理和政策约束。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和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损害的，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真正做到铁腕执法、重典治污。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服务性监测、监测信息公开实施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达标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加强企业环境守法信用体系建设。

**改革环境执法管理制度。**按照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的要求，自治区统一行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监察职能，市级统一管理环境执法队伍，增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常态执法与多部门阶段性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机制，推动建立系统完备、精准高效的环境执法体系。

**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落实《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继续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对接、责任到人的要求运行环境监管网格。着力形成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建立重

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监管机制，全面开展环境监察机构的标准化建设，突出加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整体监管效能和水平。

### **3.加快环境信息化进程。**

**推进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建设。**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将小微企业纳入环境统计范围。摸清环境数据共享利用需求及环境信息系统数据管理现状，建设全市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推进基层环境信息机构建设。建立统一的环境数据交换共享标准体系，共享环境基础数据。

**创建智慧环保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互联网+”融入环境保护建设管理体系的全领域、全过程，融合智能 IC 卡管理、排污许可、信息发布、微信监督举报、生态环保公益行动及环保云平台，推动环境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推广环保电子政务，形成环保核心业务办理“一个平台”。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推进环境信息化指挥监管系统应用，提升地理信息、环评、污染源监管执法水平。完善全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纳入环保云平台建设，到 2017 年底，80% 以上的环境执法机构要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加快发展云计算产业，提高信息化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建设国内一流的新一代数据中心为核心，打造云计算产业基地、国家战略安全数据灾备基地，建成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环保信息化服务的现代

化体系。**着力推进云制造业。**引进美国 ZT 服务器组装生产项目，积极发展云计算配套电器设备制造、机架生产等产业。**培育发展云应用、云服务业。**围绕自治区“一网一库一平台”、“八朵云”等信息化顶层设计，引进亚马逊、赛伯乐、奇虎 360、中云科技等云应用、云服务企业，借助“互联网+”，重点推进智慧环保、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云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末，建成数据中心 8 个，服务器装机容量达到 80 万台，实现产值 200 亿元。

#### **4.推动环境保护科技创新。**

**加强环保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整合各类科技资源，积极探索产学研联合协作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针对水污染、大气污染以及特色产业和重大工程的环境保护关键问题开展科技攻关和先进技术应用示范，积极推进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的源解析、富营养化湖库总氮污染来源解析、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基础研究，提升全市环境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能力。强化环境保护科研平台建设和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培养力度，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环境保护合作论坛和中国工程院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宁夏院士工作站，探索环境科技平台共建共享机制，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推进环保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环保行政执法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实用人才、环保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督查人员能力水平，理性认识和运用督政内容、方法，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典型经验。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

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市各级环境监测、监察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实现各级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加快环保队伍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重点培养一批环境监测、科研规划、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的专业人才。扎实推进全市环境基层实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环保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和知识培训，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机制。建立完善的考核、奖励和惩处制度，形成良好的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

## **第六节 创新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加快改革创新，推动绿色发展，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强化环境法治建设。**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环境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机制。以严格实施新修订的环保法为契机，开展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完善地方环境法治建设，积极尝试在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推进环境司法。全面建立司法联动机制，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理顺证据收集与案卷移送渠道，积极协助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履行职责。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入推进联勤联动。公安与环保部门健全日常联系、信息交流、鉴定检验、案件移送等合作机制，及时互通情况，

推进资源共享。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开展打击整治重点流域水污染违法犯罪、打击整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排查整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违法行为、环境污染行政和刑事立案专项监督等集中行动，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依法立案侦查。

## **2.实施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深化环评体系改革，推动环评管理转型，以环评作为结构调整的调节器、绿色发展的助推器，强化源头管理，加强“三同时”监管。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转化为区域开发和保护的刚性约束。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开展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效能，最大限度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环节和程序。建立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评审专家库，切实做好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实行政务公开，一站式服务，项目环保审批一律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和办理，方便投资企业。

**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规范污染物排放许可行为，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到2020年，完成

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制定排污权核定和交易细则，推进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

**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推动区、县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开展全区环保督察，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后督察，确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完善生态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推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研究建立司法鉴定援助制度及金融担保、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环境损害赔偿社会保障体系。严格规划环评责任追究，加强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

### **3.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步伐。**推进环保供给侧改革，贯彻“发展必绿色、绿色即发展”理念，落实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强制造业绿色技术研发，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减少并逐步替代有毒有害原料。对钢铁、水泥、焦化、石化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开征环境保护税，引导绿色生产。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实施种养结合循环

农业示范工程，提高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绿色服务业，促进绿色物流、绿色旅游等第三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推进环保产业基金运营。

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循环利用、高效益”为发展方向，以建成自治区新能源示范基地为目标，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分布式发电、屋顶光伏、生物质发电；围绕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组件、低倍聚光技术引进、风机制造、钢构配套等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制造，全力构建低碳经济示范城市。推动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抓好华润集团75万千瓦风力发电、海原县光伏电站系列项目、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2×350MW自备热电厂、中宁工业园区京能2×600MW自备热电厂、益泰矿山开采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炭质泥岩综合利用（一期100万吨）项目等15个项目。

**打造绿色供应链。**建立绿色节能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制度。充分发挥环境经济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向绿色生产转型的外部制度体系，促进企业加大绿色产品供给规模。

**引导绿色消费。**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倡导公众绿色着装、绿色饮食、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绿色旅游等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提倡和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养成生态驾驶（既环保又省油的驾车方式。包括为车子“减负”、检查胎压、减少引擎空转、

定期保养、做好路况预判、缓慢提速、提前减速等。)习惯。加强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鼓励公众将生活类危险废物送入安全收集、处置通道,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环保产业,推动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围绕电力、化工、冶金等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开展节能环保、装备提升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督促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脱硫、脱硝、除尘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重点实施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中水配套工程建设和镇罗、常乐、宣和等产业基地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抓好宁夏美源公司年处理**30万吨**秸秆林木(企业名称摘自《中卫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实施意见》)、年产2万吨碳纤维,宁夏宸宇公司中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5家企业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天壕力拓公司西气东输加气站余热余压发电等8个项目。

依托现有工业园区、示范园等平台,培育环保产业集聚区。推行环境服务市场化,推动政府购买环境服务,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4.构建社会行动体系。**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将生态环保要素纳入全市义务教育、继续教育教学,全面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加

大领导干部的环境教育和培训力度，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和全国土地日等活动，广泛开展提升公民环保素质、塑造美丽心灵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生态意识，构建生态文化体系。通过强化正面宣传和及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及环境失信企业的违法行为，引导公众积极承担环保责任、履行环保义务。鼓励公众和社会环保组织依法参与环境公共事务和环保公益活动，维护正当的环境权益。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重要政策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积极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有效方式，整合环保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环境信息统一公开平台。在政府网站设立“环保违法曝光台”，开通“环保公众互动平台”。

**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计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金融、商务等部门的联动，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要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方面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审计与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围绕本规划致力于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要求，建立“十三五”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矿山环境保护与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 专栏 5 “十三五”生态环保重点工程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实施燃煤污染控制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工程，实施燃煤锅炉改电改气工程，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城市配煤中心建设。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程，淘汰铁合金等行业落后生产线及装备，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自备电厂和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工程，钢铁行业烧结机建设脱硫设施，建材行业烟气收集处理。实施全区火电、水泥、焦化、冶金、化工、煤炭加工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的物料堆场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自治区、市、县（区）三级联网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平台。实施异味治理工程。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二）水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河流湖泊与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开展清水河等黄河支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加速推进工业与生活水污染治理工程，工业园区（中卫市美利源水务有限公司、石空新材料园、中宁恩和纺织园等）和城市污水处理厂（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宁县污水处理厂、海原县污水处理厂、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一级 A 排放提标改造及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化工、焦炭、生物制药、造纸、印染等

重点行业治理项目。开展**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工程**。沙坡头区水源地、中宁县城市水源地等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程；同时启动备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三）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开展全市土壤环境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积极争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建设提升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能力建设，建立联网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全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在中宁工业园区等工业废物集中区域实施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中卫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工程等项目。

**（五）生态保护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陆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程**。针对红线划定的管控边界和地块，进行明确的勘测定界立标。

**（六）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建成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回收网络。建立基地救援信息库。

**（七）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监管和信息化建设工程**。中卫地下水水质监测网建设工程、监控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及排水企业智能IC卡建设工程等；建设全市智慧环保信息化应用平台。持续推进环境空气污染源解析项目。建设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全市环境监察技术支持系统。

## 专栏 6 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快备用水源地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典型生态系统、物种、景观和基因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建立生物多样性本底库。监测站完善工程。

**矿山环境保护与建设。**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在建矿山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生产矿山及时进行恢复治理，闭坑矿山使矿区地形地貌尽量接近原生的地形地貌。建立完善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五期、引黄灌区防护林体系建设、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实施基本草原保护工程、草原沙化治理工程、退牧还草工程。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建设“黄河金岸”生态长廊、河滨岸带生态修复。

**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防沙治沙示范区（县）建设，推进荒漠化防治。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明确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

任》，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工作问责，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 **第二节 细化任务分解**

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细化分解并落实到基层和每个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建设和达标投运都要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严格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全面推动规划实施。

## **第三节 加大环保投入**

逐年加大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重点环保工程建设。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积极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支持全市重大环保工程建设和环保产业发展。推进绿色信贷创新试点，推进环保项目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和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资金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增加环境保护保护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加大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财政扶持力度。设立市本级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扩大对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奖励资金安排规模。多渠道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继续支持开展“蓝天工程”、能力建设、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绩效。

#### **第四节 推进区域联动**

落实自治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协调联动和监测信息共享水平。围绕地区性重大环境问题，加强与吴忠、固原、内蒙古阿拉善环保部门的合作，拓展和深化环保外经合作项目。进一步发挥区域联动作用，按照中卫市毗邻地区环保合作协议，建立重大项目区域会商制度，共同建立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生态建设联防联控机制及环保会商、联合检查、信息互通等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切实加强黄河水环境共保等基础课题研究，为区域环境质量共保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积极开展腾格里沙漠三省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构成、迁移扩散及污染机理的研究，为改善我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奠定技术基础。

#### **第五节 加强社会监督**

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信息平台和环境教育基地，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 **第六节 严格督查考核**

结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考核，每年对各县（区）环境质量、列入规划的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投入运行时间和治理成效实施督查。未按规划进度要求实施的县（区），及时进行约谈，启动问责程序。2020年底进行全面考核，督查考核结果报送中卫市党委、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节 鼓励全民参与**

深化公众参与。严格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告等制度，确保环境信息及时公开。积极运用环保听证、社会公示、环境信访、有奖举报、市民检查团、环保义务监督员、“12369”环保热线等措施，推动公众有序参与和监督环保工作。加强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分析和跟踪，完善舆情反应机制，加强和改进舆论引导。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机制，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引导环保民间组织发展。